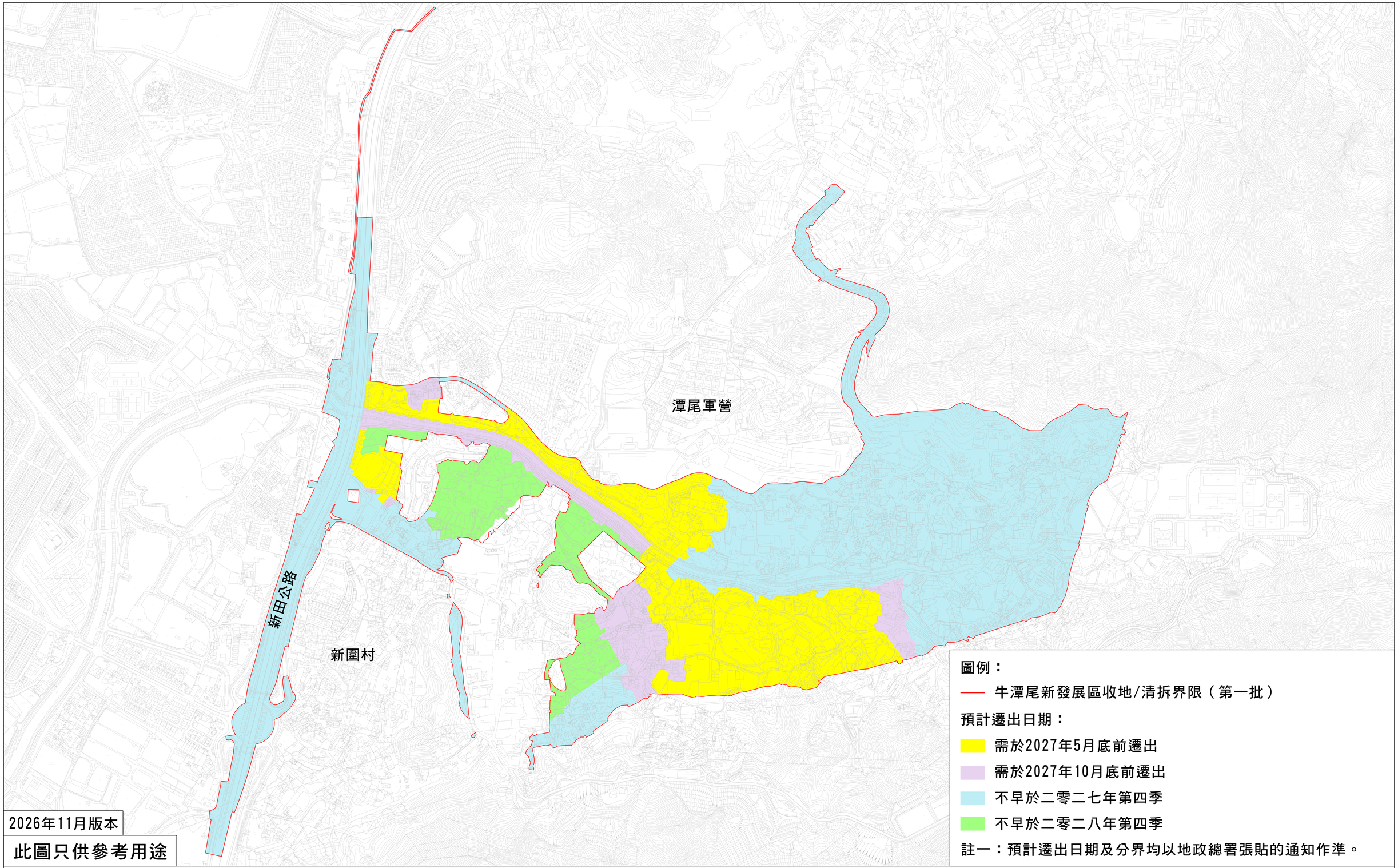

圖例：

牛潭尾新發展區收地/清拆界限（第一批）

預計遷出日期：

需於2027年5月底前遷出

需於2027年10月底前遷出

不早於二零二七年第四季

不早於二零二八年第四季

註一：預計遷出日期及分界均以地政總署張貼的通知作準。

2026年11月版本

此圖只供參考用途

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

牛潭尾新發展區－預計遷出日期（第一批）

註：此預計分階段遷出圖則只供參考，目的只是讓土地佔用人有更多緩衝時間，並非確實遷出的限期。在確實遷出限期前約三個月，地政總署會援引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28章），在涉及的構築物及/或相關範圍張貼告示，通知受影響人士確實的遷出限期。